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72-2026

内审号：[2026]第 078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乙方） 江苏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 1099 号 E17 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TSZC-321300-JHZY-G2026-0007 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6-2029 年度消杀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澄清响应函。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明细见《标的清单》：

标 的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预算数量	供货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宁菲尔内窥镜专用多酶清洗液）	宁菲尔	5L	山东	桶	166	519.14	86177.24	
2	润滑剂（利尔康柔亮型医疗器械润滑防锈剂）	利尔康	5L	山东	桶	300	412.00	123600.00	
3	保湿剂泡沫型（利尔康多酶保湿剂（泡沫型））	利尔康	5L	山东	桶	3	600.71	1802.13	

4	除锈剂（宁菲尔医用器械除锈剂）	宁菲尔	5L	山东	桶	65	535.62	34815.30	
5	极效型多酶清洗剂（宁菲尔超浓缩多酶清洗液）	宁菲尔	5L	山东	桶	525	659.21	346085.25	
6	弱碱性皮肤粘膜清洗消毒剂（利尔康弱碱性皮肤粘膜清洗消毒液）	利尔康	300ml	山东	袋	1800	17.89	32202.00	
7	聚维酮碘消毒液（利尔康0.1%PVP碘消毒液）	利尔康	60ml	山东	瓶	330	0.63	207.90	
8	聚维酮碘消毒液（利尔康0.1%PVP碘消毒液）	利尔康	500ml	山东	瓶	1605	2.71	4349.55	
9	3%过氧化氢消毒液（利尔康3%过氧化氢消毒液）	利尔康	100ml	山东	瓶	5700	0.30	1710.00	
10	碘伏消毒液（宁菲尔碘伏消毒液）	宁菲尔	60ml	山东	瓶	8280	0.56	4636.80	
11	碘伏消毒液（宁菲尔碘伏消毒液）	宁菲尔	500ml	山东	瓶	26460	1.69	44717.40	
12	液状石蜡（利尔康液体石蜡）	利尔康	500ml	山东	瓶	255	2.94	749.70	
13	甘油（利尔康甘油）	利尔康	500g	山东	瓶	286	3.84	1098.24	
14	润肤皂液（宁菲尔天然皂液）	宁菲尔	500ml	山东	瓶	20600	2.37	48822.00	

	一年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玖佰柒拾叁元伍角（￥730973.50）

备注：预算数量为一年的采购量，乙方中标优惠率为 48.5%，本合同三年总价约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伍角（￥2192920.50）。最终单价=基准单价×（1-优惠率），最终结算价=最终单价*实际用量，后期实际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

三、质量及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保证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原则上不允许缺货。

2.乙方按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3.乙方交付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免洗手外科消毒液/凝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特殊情况的产品有效期可另行约定，同时须附有产品相应生产企业同批号的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4.本项目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分批供货,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采购订单一般产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乙方负责将产品搬运入库。

5.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6.乙方不得擅自变动产品价格。如乙方产品价格调高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予确认，乙方仍须按原价格供货；因乙方擅自调整价格或停止供货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产品价格调低时，乙方亦须主动通知甲方，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外，还有权从乙方供货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价格变动双方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原则上一个协议期内价格上调不超过 1 次，单品种价格上调增幅不得超过 20%。

7.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乙方在甲方的所有业务。

四、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供应

商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 元，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连续 3 次或年度累计 6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五、交付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六、验收

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七、售后要求

1. 服务内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规定完成配送工作。

2. 响应时间：乙方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且保证乙方有充足的库存满足甲方需求。

3. 所供货物各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承诺所供消杀产品除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检验检测标准外，同时适配甲方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科、污物间等各区域日常消杀实际使用场景。

5. 产品到货验收仅核对资质、检测报告、规格参数，不代表认可产品实际使用效果；甲方在入库试用、日常使用任一阶段，若出现产品消杀效力不达标、刺激性过大、腐蚀器械、操作不便、配比/雾化/挥发等使用性能不符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等情形，无论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合格，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产品更换要求。

6.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新合格替代产品到场试用，更换产生的物流、装卸、试用耗材等所有成本由乙方承担；若连续两次更换产品仍无法满足甲方现场实际使用需求，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不予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八、付款

1. 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 费用按三个月结算一次，次月初甲方、乙方按照实际统计数量计算费用，经相关部门考核和甲方核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三个月）实际结算

货款金额的 100%。

3. 乙方每次送货应向甲方提供订货明细及总价款的有效发票。甲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后向乙方结清货款。如有疑问，结算时间顺延。国家等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产品执行相应管理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3. 货物验收后，在本合同三、质量及配送服务要求第三条对应的有效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在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迟延或不响应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迟延响应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及业务外加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6.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

二十、其他说明

1.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消毒供应中心等如更换润滑剂、清洗剂品牌需重新开展消毒质量第三方检测，中标“采购包 1”乙方须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3. 中标“采购包 2”免洗手外科消毒液/凝胶（手术室用）配送商需提供配套使用装置。

4. 中标“采购包 3”乙方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在所供应产品最小包装瓶上以及整件外包装上张贴符合甲方要求的追溯标签。

5. 甲方指定由甲方药学部负责本项目的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考核、付款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金迎伟

联系电话：15851165927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江苏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朱恒煊

联系电话：13905249024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值说明	得分
1	订单相符性	30	供应的产品与医院订单要求不相符的，每笔订单扣 1 分；拒绝调换的，每笔订单扣 5 分。	
2	产品质量	30	供应商所配送品种、规格、质量达到需方要求，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3	配送时间	10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按医院计划要求配送。一般产品 24 小时送达，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急送：需在 4 小时内。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4	产品效期	10	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将低于一年效期的产品配送入院。	
5	运输保障	10	运输需严格按照所供产品包装标识要求进行运输，易碎品种需用纸箱包装，保证产品质量。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6	保供率	10	在医院供应链管理系统中保供率未达到 95%的，每少 1%扣 2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日期：